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成都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相关文件精神，原则同意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集团”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环境产业集团，对下属公司的管控方式将逐步从“管资产”过渡转型为“管资本”。

2018年1月26日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兴蓉集团的通知，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兴蓉集团的名称变更为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